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张永广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创新成果,是具有新的思想内涵、时代内涵、文明内涵的标识性原创性概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巩固和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必然逻辑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于数千年文明长期积淀的客观历史进程。它既是先人留给我们的丰厚遗产,也是中国不断发展的巨大优势。

各民族共同开拓辽阔的疆域。各民族通过屯边戍边、边民内迁、民族交融等历史进程,共同开拓锦绣河山;秦设南海郡、汉置西域都护府、唐设羁縻州府、元设宣慰使司、明清改土归流等制度实践,构建起多民族共同治理的疆域框架。各民族以多种形式,共同开发了“六合同风,九州共贯”的疆域格局。

各民族共同书写悠久的历史。先秦时期“五方之民”共天下的格局,经秦汉“书同文”制度确立统一多民族国家雏形。此后,无论南北朝政权更迭、宋辽夏金对峙,均以“中华正统”自居。从秦汉雄风、大唐气象一直到近代共御外侮等历史篇章,皆为各民族共同铸就。

各民族共同创造灿烂的文化。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者,兼具《诗经》《楚辞》的文学经典、格萨尔王史诗的非遗瑰宝、万里长城的物质遗产与胡服骑射的文化互鉴。从“洛阳家家学胡乐”到“万里羌人尽汉歌”,从边疆民族习用“上衣下裳”到中原盛行“胡衣胡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交融,共同铸就了中华文明的辉煌。

各民族共同培育伟大的精神。农耕文明的勤勉、草原文明的刚健、海洋文明的开拓熔铸成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昭君出塞、土尔扈特东归等史话与近代各民族共御外侮的壮举相呼应,凝聚成团结统一、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爱好和平

的精神特质。

“头顶同一片天空,脚踏同一方土地。”一部中国史,就是各民族不断交融汇聚,最终形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伟大史诗,也是各民族携手共创、发展并巩固统一伟大祖国的壮丽篇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孕育与成长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彰显中华民族作为“自在—自觉—自为”历史共同体的深厚底蕴。

价值内核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准确把握“四个与共”理念,有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休戚与共体现“共生”的价值关联。经济相依是构建统一经济体的强大力量。在自然环境中,各民族因地制宜、互补共生;在社会发展中,各民族相互扶持、共同进步。这种共生关系超越地域、民族的界限,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共同体。

荣辱与共体现“共情”的情感联结。和谐共处、守望相助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荣辱与共”诠释了各族人民共荣辱、共辉煌、共抗屈辱与苦难的理性认同根基。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出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共同体。

生死与共体现“共命”的生存关联。生死与共意味着在民族危亡的时刻,中华儿女并肩作战,共同守护民族的生存底线。面对外来侵略和分裂势力,各民族始终坚守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形成了生死相依、患难与共的生存共同体。

命运与共体现“共未来”的发展关联。“命运与共”基于同进退、共生死、共命运的身份认同,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政治身份联结的发展共同体。在辽阔、美丽、富饶的神州大地上,各族人民都有一个共同家园,就是中国;都有一个共同身份,就是中华民族;都有一个共同名字,就是中国人;都有一个共同梦想,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进一步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对伟大祖国的认同是根本前

提。伟大祖国是各族人民生存发展的空间载体。对伟大祖国的认同意味着各民族认同祖国的疆域完整、主权统一和历史文化,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是团结之根。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同的身份标识。中华民族不是各民族的简单叠加,而是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的命运共同体。

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是和睦之魂。各民族认同中华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既尊重本民族文化,也欣赏其他民族文化,共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是政治保障。历史和实践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各民族的解放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核心力量。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意味着各民族认同党的领导地位、执政理念和奋斗目标。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是实践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能够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五个认同”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相互支撑、层层递进的有机整体:祖国认同提供空间载体,确保各民族在统一的国家疆域内发展;文化认同提供精神根基,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注入文化动力;民族认同构建身份共识,明确各民族的共同归属;党的领导提供政治保障,确保民族工作的正确方向;社会主义制度提供发展路径,以实践成果验证认同价值。

实践路径

第一,共同团结奋斗,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新时代新征程,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为民族团结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特别要看到,共同团结奋斗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的重要前提,促进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共同团结奋斗的有效途径。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要顺应时代要求,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

第二,共同繁荣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没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就难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没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就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代新征程,要全面实现国家繁荣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加速融入国家发展,让各民族共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民族地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切实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性和可及性,多办惠民实事。

第三,共建精神家园,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灵魂工程,是巩固文化主体性的关键所在。要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形象,以此凝聚人心,不断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

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搞好民族地区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动民族文化传承保护与创新交融。特别是,要注重突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营造共学共进氛围;把握舆论主动权,让互联网成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

总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道阻且长,行而不辍,未来在系统辩证中升华,哲理在文明对话中永恒。它继承多元一体的文明基因,构建“发展式团结”的实践路径,开创多民族国家治理的文明型方案;既具有主体性,又具有世界意义,超越西方“同化论”与“多元文化主义”的二元对立;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延伸,为全球民族间解决矛盾贡献东方智慧。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新思想: 标识性原创性概念

■吴波

城市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呈现体系庞大、要素密集、诉求多元、矛盾易发的现实图景。巡回审判,是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的一种审判形式,是一种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制度化司法实践形态,正不断融入人民城市治理体系,发挥职能作用,彰显特殊意义。

第一,巡回审判是人民城市基层治理的内在法治要求。“巡”是方式,“巡”出治理真问题。对于以案件形式呈现的基层治理矛盾纠纷,巡回审判通过常态化、制度化下沉,突破审判活动的空间限制,直面矛盾发生场域,准确把握问题症结,持续回应城市治理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诉求,从而实现司法供给方式的结构性优化。

“回”是路径,“回”应群众司法需求。巡回审判深入综治中心和小区、商圈、园区等基层单元,有效衔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社区自治机制,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及时回应诉求的治理闭环。

“审”是关键,“审”清法律争议焦点。巡回审判坚持定分止争的功能定位,通过明晰法律原则、界定权利义务、规范行为边界,在解决个案争议的同时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与监督,以司法权威保障城市治理规范有序运行。

“判”是引领,“判”明城市规则之治。巡回审判不仅解决具体纠纷,还通过典型案例发布、规则提炼和司法建议等方式,为基层自治、行政执法和协商调解提供规范指引,促进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推动相关政策与制度持续完善,使个案裁判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第二,巡回审判以制度优势回应人民对城市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以优化司法供给布局实现空间赋能。巡回审判与综治中心建设深度衔接,契合网格化城市基层管理格局,本质上是将司法服务嵌入社会治理空间体系,优化司法供给路径,在不增加制度成本的前提下提升响应效率,有效降低纠纷处理的时间成本。由此,推动基层司法布局由“中心—边缘”结构向“多点嵌入、网格覆盖”结构转变,使司

法成为城市基层治理体系的常态化组成部分。

以拓展审判功能外溢实现质效赋能。巡回审判通过现场审理、公开释法等方式,将个案裁判转化为行为示范与规则引导,充分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治理功能,使公正裁判由个案正义升华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司法公共产品。通过提升司法可见性、可理解性,拓宽司法服务的可及范围,增强全社会对法治的信賴与认同。

以强化司法公开运行实现价值赋能。巡回审判本身就是生动的法治教育场景,直接面向群众、市场主体,将审判主体传递法律规范与价值导向,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通过统一裁判尺度、稳定法律适用预期,将个案判断转化为社会共识,以规则认同夯实基层治理的法治基础。

第三,巡回审判应以系统观念持续深化推进,深度融入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深化体系化协同,嵌入基层治理整体架构。要更加自觉地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总体格局,将巡回审判纳入城市基层治理与社会建设总体规划,确保功能定位与治理目标协同一致。坚持党建引领,依托综治中心等平台,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主体的协同联动,衔接基层治理“多格合一”,实现资源整合与功能互补,推动司法力量在治理网络中有序延伸。

推进数字化融合,拓展司法服务实现方式。顺应巡回审判与数字化建设深度融合态势,通过网上立案、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等方式拓展司法服务的时空边界,提升司法服务的便捷性与响应性。通过庭审直播、案例公开和网络释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巡回审判的公开性与示范效应,提升法治传播效能。

随着体系化协同不断深化、数字化融合持续推进,巡回审判将更加充分地体现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基层治理法治中国建设基础,使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切实感受公平正义。

(作者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以巡回审判赋能城市治理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高锡文 董鑫薇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要确保广大农民不掉队、有奔头,共享现代化成果。

重大意义——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是巩固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新时代新征程,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义之一就是让现代化进程中的现实伦理挑战,统筹效率与公平、物质繁荣与精神富有、国内发展与国际责任。

一是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效率与公平、资本与劳动等重大关系提供伦理思路,使“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

二是为推动企业超越简单的经济利润追求,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原则深度融入经营战略,夯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微观主体的制度基础。

三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批判性吸收西方经济伦理思想的有益理论资源,超越“以邻为壑”旧思维,实现思想资源的融合创新,形成坚实、开放且具有时代性的理论支撑。

进一步看,针对数字经济的数据垄断、算法歧视、平台资本无序扩张等问题的治理,可深入探索伦理和法律相结合,探索零工经济等新业态下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防范风险。

针对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可深入探索科技、经济与伦理的结合,落实“科技向善”原则,推动科技伦理治理实操化,核心任务是将不伤害、公正、透明、责任等普遍伦理原则,转化为可操作、可评估、全生命周期的具体技术规范与治理路径。

(作者分别为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国伦理学会经济伦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青年研究员)

文化生活丰富、基本权利充分保障、个人发展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根本改善,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有机统一。

共享性富裕是价值内核,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本质要求。一方面,针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特殊困难农户等,补齐发展与保障短板;另一方面,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鼓励通过合法劳动、创新创业增收,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格局,守住不返贫的底线,激发全体农民的致富活力。

渐进性富裕是实践原则,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需充分认识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尊重不同地区发展基础差异,坚持因地制宜、分阶段推进,确保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之路走得稳、走得实。

实现路径——深化要素改革,推动产业深度融合。一方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三权分置”改革,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宅基地等资源,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新城乡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城市人才下乡、农村人才进城渠道,为农业农村融合发展注入人才活力。另一方面,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增强村集体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筑牢共同富裕的产业根基。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治理现代化。在公共服务方面,以县域为单元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缩小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在乡村治理方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设平安乡村、法治乡村。

增强内生动力,强化技能培训与科技普及。一方面,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另一方面,强化技能培训与科技普及,提升创新创业本领,让农民既“富口袋”又“富脑袋”。

(作者分别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办主任、统战部部长,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展开经济伦理追问与重塑

■郝云 屈甲茂

构建中国经济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回应时代之问、引领发展之需的必然要求,重在在经济现象、经济目标进行伦理追问与重塑,进而回应新经济形态发展的经济合理性、价值合理性相统一的问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第一,融会思想资源,筑牢理论根基。

比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根本指导,特别是运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唯物史观来分析经济伦理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确立正确的公正观、权力观、义利观。在此基础上,把以人为本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思想资源具体化为经济伦理的核心原则,重点在于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行动指南,注重对利益与道德关系作出合理判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伦理原则对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伦理原则的优越性、超越性。

又如,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经济伦理智慧,并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博大精深,包括“见利思义”和“义以为上”的义利观、“贫富均平”和“礼以定分”相结合的分配观以及“诚信为本”的商业伦理等。在注重扬弃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共同富裕目标相结合的公平正义观、从诚信伦理的人格化信任上升为制度性信任并融入现代社会信任体系等。

第二,聚焦前沿经济形态,探讨新伦理议题。

数字经济正改变传统经济模式,又催生新的伦理议题。一是数据要素产生的经济伦理问题。数据要素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来源。伴随构建公平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与分配制度成为国家层面重要议题,探讨数据要素的分配难题并建立公平的数

据收益分配机制成为一项紧迫课题。二是数字生产关系中的伦理责任重构议题。平台经济重塑雇佣关系。平台企业作为新型经营主体,理应在算法治理、利益分配等方面承担更多伦理责任。三是数字鸿沟与包容性发展议题。数字技术发展不平衡可能导致“能力鸿沟”,加剧社会不平等。经济伦理学需探讨如何通过政策与伦理引导,确保数字红利普惠共享。

新时代新征程,加强金融伦理建设,提升金融伦理水平可以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在此基础上,注重防范金融风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避免在资本逻辑驱动下金融成为过度膨胀的逐利游戏,积极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与社会责任。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融合实践智慧的体现,是经济伦理学在生态经济实践中的运用。构建中国经济伦理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对传统“先污染后治理”的线性发展模式进行根本性反思与超越。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世界气候议题上如何公平界定“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如何批判以邻为壑的“生态帝国主义”逻辑、如何建立公平有效的全球生态补偿机制等课题。

第三,创新研究方法,深化交叉融合。

强化化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对研究视野进行拓展。一方面,注重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双向融合。经济学需借用伦理学的价值判断与规范分析方法,对经济模型、政策前提进行伦理反思,使经济学研究更加关注人的终极福祉、分配正义与社会公平。伦理学需引入经济学的实证分析方法,关注

利益、效益、制度成本在伦理决策中的具体作用,使伦理原则的讨论建立在扎实的经济现实基础上。另一方面,引入多学科视角与方法论工具。在“人工智能+”的大趋势下,“人工智能+经济+伦理”的思考模式应当得到重视和体现。“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的要求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指明方向,需加快构建数字经济伦理综合治理方案。

创新具体研究方法,提升研究的科学性与解释力。在学科交叉的总体框架下,有必要鼓励多种研究方法的创新性组合。一是注重批判性分析与比较研究的组合。以批判性思维审视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并通过中西比较、古今对照,揭示不同经济制度、发展模式背后的价值预设与伦理后果。二是注重案例研究与量化分析的组合。大力推广基于真实情境的案例研究,综合运用问卷调查、访谈等实证方法,通过对政策效果、行业实践、企业行为的细致考察,检验并修正经济伦理理论,使理论研究扎根于中国经济发展实践。三是注重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的组合。既要问“应该是什么”进行哲学层面的规范论证,也要对“现实是什么”及其成因进行经验层面的实证描述与解释。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根本方法,实现学术研究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一方面,从实践中提炼“真问题”。紧密围绕新情况、新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等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现实伦理课题。另一方面,以理论创新和指导实践。通过对现实问题的伦理剖析,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伦理概念、命题和理论框架,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合乎伦理的经济政策、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塑造健康市场环境提供学理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四,立足实践需求,提供综合治理方案。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